

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湘一师学字[2022] 34号

关于评定 2021—2022 学年度国家奖学金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切实做好 2021—2022 学年度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工作，根据《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教科[2019]19号）和《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》（教财函【2019】105号）文件精神，特就评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 评定范围：

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籍在册本科学生。

注：国家奖学金：2022 级新生不参评；2022 级专升本学生不参评；六年制公费定向师范生转籍后二、三、四年级方可参评。

二、 评定要求：

1. 国奖评定工作严格按照上述文件执行。
2. 各学院国奖评定时实行差额评审。
3. 请各学院认真学习附件 2《国家奖学金报送要点》。
4. 每位参评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必须填写附件 3《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（一式两份），由各学院统一在【湖南省资助管理系统】

将参评学生信息录入。

5.各学院必须严格把关，确保参评学生的各项材料真实、准确，并对上报材料签定意见、加盖公章，并在本学院公示 5 个工作日。

6.请各学院将国奖材料纸质稿交至学生工作处（百熙楼 512），国家奖学金上报材料截止时间为 **10 月 9 日**。

附件 1：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2022 年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表

附件 2：国家奖学金报送要点（资助专干群“文件”下载）

附件 3：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（资助专干群“文件”下载）

